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和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2 年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疫情反复，大宗商品价格高企不下的不利局面，公司紧抓物联网数字安全发展机遇，聚焦网络安全和网信体系主责主业，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扎实有效地落实了各项年度任务和工作目标，保持了公司整体经营运行平稳健康发展。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248.58 万元，同比增长 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4,345.90 万元，同比增长 22.56%。

####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战略引领方面

2021 年，在中国电科重组中国普天的背景下，在公司董事会的引领下，公司立足电科集团“三大定位”、东信集团战略发展思路，厘清公司“十四五”发展路径，明确公司未来重点工作思路和实施路径，为公司战略发展指明了方向。

未来，公司将全面加速融入中国电科集团，借助电科产业优势，结合公司自身数字安全技术优势、发挥央企上市公司体制机制优势，凝心聚力谋发展，在数字安全这个赛道上踔厉奋进。

##### （二）日常工作方面

#### 1、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董事会召开情况：**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0 项议案。董事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并注销合资公司的议案》；

(2)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等十二项议案;

(3)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4)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议案》;

(5)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年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八项议案;

(6)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六项议案。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共主持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通过12项议题。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 2、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2021年，各专业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对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及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切实认真履行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 3、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021年，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时限要求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信箱、深交所互动易网上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便利。

### 三、2022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2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引导公司提高站位，担当使命，抓紧“思想、战略、产业、管理、文化”五个融合，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切实贯彻执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推动公司以战略发展规划为牵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争取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质量；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种渠道多形式地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引导价值投资，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高效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